附1：

浙江工商大学食品学院实验耗材供应招标邀请书

一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1、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额300万元以上。

2、具有大专院校实验耗材供应经验。

二、招标内容：浙江工商大学食品学院实验耗材供应

三、招标方式

1、投标人在投交标书时，应同时提交符合投标资格的文件。

2、对按时投送的标书密封编号 。

3、组织有关人员开标、评标，确定中标者。

4、与中标者签订合同。

四、投标需知

1、投标人必须自行完成投标方案，若中标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转让。

2、投标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15：30。

3、标书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：

（1）具体的实验耗材供应采购渠道及应急措施（特定情况下，采购时间较短）。

（2）明确的服务承诺（包括每月定期提供销售清单、危化品追溯标志、提供退换货服务等）。

（3）《主要常用实验耗材报价单》，并明确《主要常用实验耗材报价单》之外其它实验耗材的价格的确定。

（4）质量保证措施（含假冒伪劣处罚）。

（5）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盖公章）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盖公章）。

4、标书要求内容齐全、字迹清楚。

5、投标人应投送标书8套，不论是否中标，标书一概退。

6、标书一律用A4纸、小四号宋体字打印（含标题）。

7、如出现下列情况将确定为废标：

（1）未密封的。

（2）逾期送达的。

（3）其他足以影响招标公正性应认定为废标的情况。

五、在合格投标者中确定2-3家中标者，签订供应合同。

六、本邀请书的解释权归浙江工商大学食品学院。

食品学院

2014年12月22日